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933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4 卷 第 59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1
---	---

公告及送達

考選部公告：預告「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5
---	---

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員榜（名）單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錄取人員名單.....	9
---	---

考試院、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院 長 周弘憲

院 長 卓榮泰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選秘三字第1141701874號

主旨：預告「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三、任何人得於114年11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秘書處第三科
(傳真：02-22363483，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備查修正。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規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查考選部(下稱本部)前於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三年均參考鄰近周邊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收費標準予以檢討，均因無明顯差異而未修正。茲因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近期因應物價及市場行情變動，已陸續調整公有停車場全日月票價格，本部國家考場鄰近之試院里及華興里所在區域公有停車場汽車全日月票已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元，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目前收費標準已較周邊公有停車場市場行情偏低，為齊一標準，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並預定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 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汽車				汽車				依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周邊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修正汽車定期停車收費標準。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每月 <u>二千一百</u> 元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每月 <u>一千八百</u> 元	
	夜間	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每月 <u>二千一百</u> 元		夜間	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每月 <u>一千八百</u> 元	
	全日		每月 <u>四千二百</u> 元		全日		每月 <u>三千五百</u> 元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 計時收費。 2. 上午八時至晚六時，每小時 <u>三十</u> 元；晚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 <u>二十</u> 元。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 計時收費。 2. 上午八時至晚六時，每小時 <u>三十</u> 元；晚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 <u>二十</u> 元。	

			時，小 每時十元。				時，小 每時十元。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每月三 百元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每月三 百元
	臨時停車	每次	二十元 (按日計 費)		臨時停車	每次	二十元 (按日計 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考選部公告**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公告字號：選特三字第1141501069號

公告事項：

- 一、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錄取人員名單業經114年11月12日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有關事項會議確認，並於同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榜單榜示，茲依榜示名單公告錄取人員如下。
- 二、本考試應考人未列於榜示名單者為不錄取。未錄取之應考人如不服本公告，得自114年11月13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 三、錄取人員名單：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肆拾陸 名****1、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伍 名**

正額錄取 伍 名

35110009 35110017 35110001 35110003 35110016

2、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壹拾伍 名

正額錄取 壹拾伍 名

35230002 35220006 35230008 35210009 35210031 35210020
35210026 35240001 35210041 35210034 35210022 35210029
35210015 35210013 35230006**3、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柒 名**

正額錄取 柒 名

35310023 35310027 35310008 35310014 35310035 35310007
35340007

4、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壹拾肆 名

正額錄取 壹拾肆 名

35410015 35410046 35410030 35420012 35420008 35440013
35410008 35410031 35410048 35420020 35420014 35410040
35440023 35410026

5、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35510006 35540001 35520001

6、情報行政職系数理組(選試英文)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35610001 35640001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伍 名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伍 名

正額錄取 伍 名

李○儀 陳○紘 陳○好 李○偉 沈○慶
70130003 70130001 70110007 70110002 70110006

部 長 劉孟奇

考試院公報 第44卷第59期

933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